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9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2日
聲請人	詹有為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1 二、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10號詹有為聲請案